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五、貸款適用範圍

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

十、保證條件

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，送請該基金提供九成之信用保證，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十二、查核監督

- （一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，並得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。
- （二）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，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。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、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及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及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，並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；另有關保證條件，依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規定，修改為九成信用保證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。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貸款適用範圍</p> <p>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<u>產業園區服務中心</u>、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</p>	<p>五、貸款適用範圍</p> <p>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，原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管轄，原「工業區服務中心」改為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」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及單位名稱。</p>
<p>十、保證條件</p> <p>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，送請該基金提供九成之信用保證，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</p>	<p>十、保證條件</p> <p>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，送請該基金提供貸款金額<u>最低八成最高九成</u>之信用保證，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</p>	<p>依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規定，修改為九成信用保證。</p>
<p>十二、查核監督</p> <p>(一)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，並得由經濟部中小及<u>新創企業署</u>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。</p> <p>(二)借款人非經</p>	<p>十二、查核監督</p> <p>(一)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，並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。</p> <p>(二)借款人非經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。</p>

<p>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，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。</p>	<p>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，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